

承诺函

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确认并承诺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含）止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国中水务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含）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期间，本公司没有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国中水务股份的计划；

3、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行为。

特此承诺。

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签章）



2016年5月17日

承诺函

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确认并承诺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含）止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国中水务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含）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期间，本公司没有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国中水务股份的计划；

3、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行为。

特此承诺。

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签章）



2016年5月17日

承诺函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确认并承诺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含）止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国中水务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含）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期间，本公司没有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国中水务股份的计划；

3、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特此承诺。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章）



2016年05月17日

承诺函

本人就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确认并承诺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含）止期间，本人不存在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国中水务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含）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期间，本人没有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国中水务股份的计划；

3、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2016年5月17日